

收文編號：1080010824

議案編號：1090103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4 號之 73

案由：交通部函送「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850176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各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

部 長 林 佳 龍

(議事處註：所附附件逕送交通委員會，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議事類網頁查閱。)

行政院 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800393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s://attachment.ey.gov.tw/>下載，識別碼：52d8)

主旨：所報「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
辦理。

說明：

- 一、復 108 年 4 月 24 日交航字第 1080010431 號函。
- 二、本計畫規劃於彰化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 (VTS) 中心大樓，由貴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離岸風電開發商共同監控管理中心」，同意暫予保留該共同監管中心所需樓地板面積，請貴部與經濟部持續協調，於計畫執行階段視協調分工情形調整該空間使用規劃。
- 三、貴部就資料庫對外開放數位應用並建立收費機制，現階段將優先提供航安相關機關無償使用，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就公民營單位資料使用需求、安全、效益及收費機制進行整體評估。按法務部 92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14816 號函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國有公用財產例外收益之方式，主管機關得選擇以私法或公法為之，爰上開資料倘以私法契約方式，則無規費法之適用，若未來收費機制選擇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收費標準，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經濟部提出離岸風場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不應僅限縮於彰化海域，應整合未來各風場 (如桃園、苗栗及雲林) 海域運維船舶與漁船作業的航行管理之建議，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按 106 年 5 月 19 日經濟部召開「離岸風電推動會報」第 4 次會議

結論略以：原則上航道範圍內宜由交通部航港局依既有管理機制執行，離岸風場內區域則由經濟部能源局輔導相關業者配合辦理，各相關單位後續宜再積極務實研商協調可行作法。

(二)次按108年4月11日本院召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協調會議」結論略以：「離岸風電」平時安全管理部分，請經濟部儘速依規劃成立風場船舶航行共同監管相關平臺輔導相關業者，協商規劃如船舶監控及災害應變等相關管理監督機制，以監控船舶動態並提供船舶必要之航行資訊，確保航安。

(三)綜上，彰化海域之離岸風電風場，因涉及兩岸直航航道，由貴部依本計畫規劃，建置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TS）；其他風場之安全管理，倘不涉及航線，由經濟部依本院前開會議決議辦理。

五、檢附「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子
108/42/20
15145.33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